

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室器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西万友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 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② 项目名称：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室器材采购项目
- ③ 采购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3)0173 号

2、采购物资目录及总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56 座下通风化学实验室	套	1
2	56 座电学物理实验室	套	1
3	56 座生物实验室	套	1
4	化学准备室	套	1
5	物理准备室	套	1
6	生物实验室	套	1
7	化学仪器	套	1
8	生物仪器	套	1
9	物理仪器	套	1
10	86 寸希沃智慧黑板	台	3
合计（元）			1280100.00

3、交付、安装、调试、验收

（1）项目时间及地点

①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第一高级中学）。

②交货期：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专人专车将产品全部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组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如高温、环保督查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货期顺延（需出具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

(2) 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①乙方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装修等。

②乙方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 产品要求

①乙方保证产品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供货。

(4) 验收要求

①乙方产品交付完成后通过甲方的验收，并确保所供产品的正常使用。

②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③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乙方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项的 80%，即人民币 102408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江西万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9473589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 号：36001550310052502874

